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4. 風險管理

(主要職能-4.3 風險控制和緩解)

名稱	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編號	109308L5
應用範圍	以不同方法評估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控制措施。這適用於銀行的各種風險和業務/營運程序。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展示風險風險管理的全面和專業的知識,以便能採取適當方法進行評估; 展示企業銀行業務、產品和服務方面的熟練知識,並能利用這些知識評估當前應用於企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實踐的有效性。
	2. 應用 能夠: 對宏觀經濟環境進行檢討,以確定風險計量和管理計劃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評估和比較風險管理措施的實際結果和預測結果,以評估風險測量模型的準確性; 檢討銀行的風險狀況,以評估在執行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下對不同業務的影響; 分析現有的或潛在的風險焦點,並推薦風險管理措施的不同選擇以解決問題。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評估風險管理方法和模型在實際上和概念上的限制,藉以找出可改善目前風險管理做法的措施; 進行審查,以確保風險措施符合監管要求; 為回應不斷變化的環境進行風險重估,以定期檢討風險管理計劃和作出必要的修訂。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 根據對風險概況和/或其他指標變化的分析·對不同風險措施進行評估·以具體說明取得的 結果和需要改善的地方。
備註	